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

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JJ2026-016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呼和浩特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
住 所 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 号建设大厦
联 系 人：苑超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 号建设大厦
电 话：0471-5310305
电子信箱：nmgzfzjglzx@163.com

供应商（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6
联 系 人：刘一凡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4933266
电子信箱：liuyifan@yondervision.com.cn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C-F-260390）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详见附件二：IT 服务级别协议）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人员保障

1. 乙方向甲方指定服务地点派驻专职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8 名。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非驻场资深技术运维人员不少于 1 名。
3. 如遇专职运维人员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乙方应为甲方迅速提供一支技术团队，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故障。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2,5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405,660.38 元，税额¥144,339.62 元。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上半年运维服务开始前 3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给乙方，即¥1,530,000.00 元；下半年运维服务开始前 6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乙方，即¥1,020,000.00 元。

2.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商品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

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不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3596B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 号建设大厦

电话：04715310306

开户行：建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东街房地产大厦支行

账号：15050170669008000001

4. 乙方收款行信息：

账户名称：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7525510902

5. 合同各方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

七、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27,500.00 元；

2. 项目执行期满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给乙方。

3. 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补足损失金额。合同期未届满的，乙方应即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项目执行期满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对乙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需要整改的方面，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维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之事项，甲方可以向乙方投诉，直至问题解决。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
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价格保密，该价格属乙方的商业秘密。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进行验收。
5. 甲方增加和扩大技术服务项目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应当支付所增加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维护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价格保密。
3. 除甲乙双方另外书面同意外，乙方无义务增加和扩大维护服务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服务范围的任何扩大，将增加相应的费用。
4. 甲方延迟付款时间造成甲方工作停滞、延误、及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及所属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到的甲方业务信息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乙方根据本合同记载的发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主体身

份或其他纳税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错误开票信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发票信息导致乙方开具发票错误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补开发票而负担的费用、因错开发票而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7. 甲方因税务规定之外的原因退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负担的费用、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损失的界定有异议，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除因不可抗力，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与甲方确认的时间启动项目服务活动，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0.01%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未按确认时间启动维护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二、对技术维护人员的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其技术维护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专业胜任

能力和相关经验，确保维护团队能够及时解决或协助解决系统运行故障，并且能够在正常时间内完成维护项目任务。如甲方认为乙方维护人员工作进度及质量不符合前述要求，双方本着互相尊重、理解的原则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办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 IT 服务级别协议内容中描述的工作范围进行工作，对于工作范围之外的内容，应该及时上报，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保密条款

1. 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2. 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3. 本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 年内仍旧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的执行，受阻一方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将有关机关证明文件以最快方式邮寄对方，以使对方检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尽快通知对方。

3. 若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中止或延迟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十六、适用法律和法律解释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如果本合同所载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

3. 本合同的各个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合同各个附件（包括一般条款和条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有任何抵触，则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其它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最后一个“签字日期”。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 号建设大厦

邮编：0100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

邮编：10003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 单位	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税率	合计
1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2,550,000.00	2,405,660.38	144,339.62	6%	2,550,000.00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附件二：IT 服务级别协议

一、协议签署

本协议是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简称：甲方/客户）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运维服务提供方）签订的关于IT服务级别的协议。

协议规定了提供IT服务的对象、IT服务的内容和提供IT服务的标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职责，以确保客户的运维服务需求能够及时得到满足。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服务范围

IT服务提供方提供对以下IT系统和数据的IT服务：

选择	系统/服务名称	说明
■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	包括：公共子系统、客户子系统、归集子系统、提取子系统、贷款子系统、资金子系统、报表子系统、财务子系统、结算子系统、档案子系统、卡子系统、稽核子系统、绩效子系统、冲正子系统、房补子系统、数据上报子系统、异地转移子系统、征信子系统。
■	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	包括：综合服务管理系统、门户网站、网上业务大厅系统、微信公众号系统、知识库系统、新媒体客服系统、短信系统、云签章系统。
■	住房公积金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包括：工作台子系统、形成与收集子系统、整理与归档子系统、档案管理子系统、统计与分析子系统、鉴定与销毁子系统、虚拟库房管理子系统、查询与利用子系统。
■	全区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	包括：全区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全区住房公积金短信平台、数据共享平台、接口维护。
■	其他数据接口	包括：住建部各类接口维护、银行接口维护、公安户籍信息接口维护、民政婚姻信息接口维护、房产抵押登记接口维护、房地产评估系统接口维护、社保信息接口维护、房屋维修资金信息接口维护、发票信息核验接口维护等。

四、协议内容

4.1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4.1.1服务内容

如下:

服务代码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01	日常维护	乙方每日（含节假日）对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运行环境进行巡检，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并做好记录。检查系统的运行资源状态，预判系统资源的态势，及时报告并提出意见。
02	更正性维护	对甲方通过正常业务流程无法操作、系统报错的情况进行分析和处理。系统运行不稳定或出现突发故障时，提供应用层面技术支持。与电子档案系统关联的业务系统发生故障时，协助业务系统运维人员分析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方案。根据系统评估报告，对系统漏洞、安全风险进行应用层面的修复。解决或协助解决系统应用层面的其他故障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03	适应性维护	甲方的业务调整、管理需求变化或系统运行环境升级改善，需要对应用系统进行适配的情况，乙方应积极响应，在应用系统不改变原有系统架构的情况下，工作量总计少于1人月的，由乙方调整；超出1人月的部分，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
04	完善性维护	1、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住房取暖费 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拥有住房的，提供身份证明、婚姻关系证明、产权证明、本取暖年度的取暖费发票及银行一类卡，可申请提取不超过两套住房的取暖费。每人每套住房每个自然年度可提取一次，夫妻双方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本取暖年度的取暖费支出，不支持跨年度提取。 2、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住房物业管理费 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拥有住房的，提供身份证明、婚姻关系证明、产权证明、本年度的物业费发票及银行一类卡，可申请提取不超过两套住房的物业管理费。每人每套住房每个自然年度可提取一次，夫妻双方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实际支付的物业管理费，且不得超过每套住房每个自然年度最高一万元的提取额度，不支持跨年度提取。 3、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自住住房的专项维修资金 缴存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在持有产权期间且未超过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有效期限的，提供身份证明、关系证明、产权证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及银行一类卡，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累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自住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出。

		4、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缴纳自住住房的契税 缴存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在持有产权期间且未超过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有效期限的，提供身份证明、关系证明、产权证明、契税凭证及银行一类卡，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缴纳自住住房的契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累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已缴契税支出。 5、“员工离职一件事”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本地特色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内政数领办发【2026】4号）文件要求，完成“员工离职一件事”对接工作。 6、电子档案系统与全区统建业务系统对接 完成电子档案系统与全区统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的接口开发和对接工作，实现在新系统内实现电子档案的收集、整理、查询和利用的要求。 7、依托外部数据增强档案四性检测能力 依托外部数据及不同公积金业务类型档案特点，建立档案数据与外部合规数据的关联比对、交叉核验机制。围绕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四大核心要求，接力外部权威基准数据，对档案元数据信息、业务关联信息、内容合规信息进行自动校验、差异甄别与漏洞排查。通过引入外部标准规范以及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民政厅、人民银行、自治区社保局、18家商业银行、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等官方数据，补齐内部档案数据检测维度短板，强化档案来源溯源、内容校核、缺失识别、合规筛查能力，实现档案四性从单一内部自查向外部联动、精准校验升级，全面提升档案质检的智能化、精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05	关键节点保障	乙方应协助甲方保障中心年度结息（6月30日）和年终结算（12月31日）等关键节点的业务正常实施。
06	系统备份	乙方定期备份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并定期检查和验证，确保其完整性和可用性。

4.1.2服务标准

1)服务达标衡量标准：在承诺的时间内能够做出响应，并达到可用性承诺。

要求	说明	服务指标
----	----	------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系统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 8小时
重大事件（一级或二级事件）发生个数	在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发生重大事件的数量	< 2个/年
应用系统可用性验证	在系统环境发生变更时，工程师对应用系统恢复运营进行验证	< 24小时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按事件优先级处理标准处理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工程师受理时间后到达服务方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按事件优先级处理标准处理
季度巡检内容	包括协议规定的所有业务系统的运行状态检查	1次/季度，巡检日期安排在月

2)事件优先级处理标准

要求	说明	服务指标	备注
一级事件	系统宕机或大规模系统故障，对外业务无法有效开展。	非现场：30分钟内响应，4小时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全力争取尽快恢复系统运行。	优先处理级最高
二级事件	少量（小于等于3）关键性业务故障，其他业务可正常开展。	非现场：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12个小时排除故障。	优先处理级次之
三级事件	少量（小于等于5）非关键性业务故障，其他业务可正常开展。	非现场：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优先处理级中等
四级事件	非关键性业务运行不顺，但业务可开展。	日常处理。	优先处理级普通

4.2服务形式

服务提供方承诺为客户提供以下形式的服务：

4.3服务联系方式

编号	日常服务项目	服务指标	备注
1	规定运行时间	周一~周五：09:00-12:00； 13:30-17:00；	与中心作息一致
2	维护时间	周末或者晚上无业务时间	
3	管理时间	周一~周五：09:00-12:00； 13:30-17:00；	
4	电话值班服务时间	周一~周日：全天24小时	提供服务热线

服务台的联系方式如下：

- 1)服务台电话：4008-12329-0
- 2)服务台邮箱：Support@yondervision.com.cn
- 3)项目经理联系方式：田常浩 18686069541

4.4服务报告

服务提供方在协议生效后应根据协议定义服务报告周期按时(提交频率：每年一次)提交服务报告，提高IT服务质量。

4.5服务变更控制

对服务提供方做出的服务内容、方式的变更，双方应当就新的服务达成一致，并按照新服务约定的内容和形式履行各自权责。客户方有权对服务提供方建议的新服务变更提出质疑，给与意见和否定权。

对由客户方主动提出的服务变更，服务提供方应当积极配合客户方就新服务的可行性、新服务的价值给与建议。并适当调整自身服务架构和服务人员使之适应新服务要求。服务变更应当符合服务提供方的变更管理流程要求。对于无法满足客户方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应当本着服务优先，客户至上的原则，积极协商符合双方利益和业务开展的服务方式。

4.6服务中断处理方式

4.6.1计划中断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计划中断前一周（最迟不得短于3天），乙方应当向客户正式提交服务中断的通知，并经高层管理人员确认。一个月内仅允许非正常中断1次，对于频繁发生的业务中断，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与合理正当的解释。

4.6.2服务中断解决办法

对于由乙方设备事故/人员操作引起的服务中断，乙方应当迅速向甲方进行沟通，即时约定恢复时间。并立即安排人员对中断原因展开调查分析并予以解决。并在此期间积极应答客户方的中断处理方面的信息咨询。

对于由于客观原因和自然灾害引发的服务中断，乙方在协调各方进行事故处理的同时，应当将基本中断原因通告客户方，并协调各方积极解决服务中断问题。

4.7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4.8协议变更

协议双方均可提出协议的变更请求，若变更请求由客户提出，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IT服务负责人，并说明变更内容和原因；若变更请求由乙方提出，则应当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负责人，并说明变更内容和原因。当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协议变更请求后，双方代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时间就协议的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协议的变更应当得到协议双方的认可，变更后的新版本在双方签署后生效。